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豫交文〔2016〕441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局（委），河南省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5日

河南省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扬尘管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治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及其所属营运车辆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营运车辆，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依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是指从事营业性道路货物运输或从事为本单位服务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

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是指营运车辆在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因脱落、扬撒等形成的道路扬尘污染。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公路管理、交通执法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具体实施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应配合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等有

关部门，做好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营运车辆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以下简称散流体）物料时，应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脱落、扬撒造成扬尘污染。

第五条 营运车辆宜安装有视频监控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或其他先进技术和装备，实行密闭运输并加强对运输过程的监控管理。

第六条 运输企业应在车辆装载散流体物料之前，对密闭装置和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做好记录；对检查合格的车辆，方可允许从事散流体物料运输。

第七条 运输企业应有健全的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管理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等。

第八条 运输企业应加强教育和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知识，正确执行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九条 运输企业对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造成道路运输扬尘污染的，应视情节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驾驶员在从事运输时，发现货物脱落、扬撒的，应选择安全路段或场地停放车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纠正不了的应向所属运输企业报告；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修复车

辆密闭装置或者调用其他车辆转运。

第十一条 大风、大雨、雾霾等恶劣或重度污染天气，应避免或减少散流体物料运输。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对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开展路面执法。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在超限检测站或流动稽查中，对运输散流体物料的营运车辆进行检测检查，发现货物脱落、扬撒的，应立即予以制止，并责令当事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发现车辆超限超载的，应责令当事人采取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后方可放行，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12328作为受理道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举报主要渠道，并向社会公布；接到举报后依法及时查处并反馈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应利用“四级联网”系统共享执法信息，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车辆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抄告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散流体物料运输车辆台账，定期或不定期对运输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应责令改正；对一年内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驾驶员，违反规定车辆占运输车辆总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其进行约谈，并记入诚信考核或质量信誉考核记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6日印发

